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66461663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8月08日

商 标

**TELD**  
**特来电**

申 请 人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8层80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信远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